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公安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30

填报人：张辉燕

联系电话：0753-5183395

填报日期：2022年5月7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全县各派出所的工作进行指挥和协调，负责全县公安工作，并指导、监督和检查落实。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

3. 做好全县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4. 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

5.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6. 指导管理出入境工作和外国人在大埔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 指导、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员管理工作。

8. 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或直接依法查处危害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 指导、监督消防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0. 负责对保安服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11. 负责公安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及劳动教养等案件的核报。
12. 负责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的监管、教育工作及负责公安强制隔离戒毒的有关工作。
13. 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村委会治保组织及治安联防队的建设。
14. 组织实施对来埔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省主要领导的安全警卫工作和各种大型会议、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5. 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机关指挥系统、通讯、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察建设。
16. 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7. 指导、检查、督促全县公安机关各部门、警种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公安队伍的各种违纪案件。
18. 指导森林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19.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在市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红色引领，积极传承中国红色政权首个公安局“三为”精神，聚焦为建党 10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主题主线，围绕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这一工作目标，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两项活动为抓手，做实“网格+警格”反诈宣传、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智慧山区道路“安全卫士”平台三个创新驱动，扎实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打击突出违法犯罪、社会治安秩序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四大专项行动，着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执法办案、警务实战和服务群众四大能力水平，全县社会治安取得“三降三升三无”（刑事案件、盗窃案件、诈骗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5.3%、16.5%、1.3%，破入室盗窃、盗窃摩托车和毒品案件同比分别上升 0.9%、42.6%、100%，实现命案、枪案、抢夺三类案件“零发案”）良好成效，为我县平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在 12 月 15 日北京举行的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我县被授牌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为全省唯一一个入选的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2021 年我局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认真抓好各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绩效目标。

(四)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总收入 13950.83 万元, 同比去年减少 2175.5 万元, 减少 13.5%, 减少的主要原因: 2020 年项目支出较多, 如茶阳工农革命政府旧址修复、看守所“智慧磐石”工程、射击馆建设、西河检查站升级改造、智慧办证大厅改造、合成作战室建设等。

本部门 2021 年总费用 13950.83 万元, 同比去年减少 2175.5 万元, 减少 13.5%, 减少的主要原因: 2020 年项目支出较多, 如茶阳工农革命政府旧址修复、看守所“智慧磐石”工程、射击馆建设、西河检查站升级改造、智慧办证大厅改造、合成作战室建设等。

2. “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按照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的原则,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其他行政经费的使用, “三公”经费及其他行政经费均无超出年初预算数。

在“三公”经费开支方面, 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23.59 万元, 年度支出合计 517.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407.19 万元, 年度支出 407.19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 136.4 万元, 年度支出 35.14 万元;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 年度支出 75.4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支出数均为 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 2021 年度评价自评分：83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25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0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智感安防区网络费用和工资福利变动。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的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的使用能根据轻重缓急进行合理分配。二是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存在差异，2021 年收入决算数为 13950.83 万元，4 月份森林公安并入，增加预算收入 590 万元，2021 年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2104.83 万元，主要是中央和省转移资金及专项资金。

(2) 目标设置。

我局的整体绩效目标根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立的绩效目标与我局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256 万元，实际收入 13950.83 万元，其中 4 月份森林公安费用并入。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1256 万元，实际支出 13950.83 万元，其中 4 月份森林公安费用并入。

（1）资金管理。

①在结转结余率方面，我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结余结转率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0%

②在财务合规性方面，我局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能规范反映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信息公开。

①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我局能及时进行预算编制和决算报告，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算编制和决算报告，并在政府网和公安局用户网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②2020 年度我局未进行绩效公开。

（3）采购管理。

①在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我局 2020 年实际采购金额为 483.68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为 5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计划采购金额。

②在采购合规性方面，我局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采购活动，不存在指定或变相指定采购，并严格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4) 项目管理。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0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在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且不存在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情况。

(5) 资产管理。

在报送及时性方面，我局的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进行报送。

在数据质量方面，我局报送的2021年国有资产年报能做到数据完整、准确，并对其中的核实用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在账务核对情况方面，在年度资产的清查过程中，通过对资产账与财务账进行核对，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我局完善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和规程，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均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但在处置国有资产，对达到折旧年限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方面做得不够及时。

在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我局的固定资产使用率高，能做到物尽其用。

此外，我局 2020 年资产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13164.06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2213.35 平方米，车辆 9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的设备 0 台等。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2020 年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623.5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70 万元，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517.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956.5 万元，“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数。

在“三公”经费开支方面，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23.59 万元，年度支出合计 517.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350.0 万元，年度支出 407.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数 136.4 万元，年度支出 35.14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 80 万元，年度支出 75.4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支出数均为 0。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深入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专项行动。及早谋划部署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安保维稳工作措施，前后共组织开展 14 轮不稳定因素滚动排查化解，预警情报信息 165 条，配合党委政府化解处置不稳定因素 77 起、稳控重点人员 81 人次，圆满完成重大勤务安保 14 场，建党 100 周年安保实现刑事、治安、交警警情“三下

降”，重大案事件、安全事故、涉政涉稳涉疫敏感案件“三个零发生”。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2021 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完成了年度绩效任务，基本实现年度绩效目标

③项目完成及时。我局在 2021 年度获得财政批复预算项目资金 11836.4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0146.44 万元和项目支出 1690.02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整治道路交通秩序等，巩固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我局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资金用途使用，年度实际支出 2733.6 万元，年度追加省际公安西河检查站升级改造和“精准脱困”派出所建设经费等。

（3）效果性。

全县社会治安取得“三降三升三无”（刑事案件、盗窃案件、诈骗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5.3%、16.5%、1.3%，破入室盗窃、盗窃摩托车和毒品案件同比分别上升 0.9%、42.6%、100%，实现命案、枪案、抢夺三类案件“零发案”）良好成效，为我县平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在 12 月 15 日北京举行的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我县被授牌命名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为全省唯一一个入选的县。

（4）公平性。

我局在局机关左侧设有信访室，出入无阻，环境良好，有工作同志热情接待，收到一致好评。并通过设置意见投诉箱、局长

信箱、网站开通意见投诉点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馈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清理长期占用公用经费应列未列预算的项目，争取政府和财政的大力支持列入预算，进一步将预算编制做实做准。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前期筹划和论证工作，同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在预算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要及时对其进行调整，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